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
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
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
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独立董事委员
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
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
员会成员中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
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复核年度已审计财务报告；
（二）先行检查中期财务报告，对上市公司季报编制进行监督；
（三）复核其他财务报告和董事会报告；
（四）检查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对重大的变动和疑问之处加以报告；

（五）拟订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范围、程序和
计划，核查审计结果；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外部审计和关于内部控制方面建议的
执行，评价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渎职和欺诈的可能性，评价公司的行为守则遵守情
况等；
（七）公司审计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资料，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日常
工作；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需书面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
关方面的资料：
（一）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及其它材料；
（二）外部审计合同、外部审计中介机构的工作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公司财务报告；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
（五）其它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公司审计部负责
组织起草议案。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讨论，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
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为
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部部长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
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舄丸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和相关文件材料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交由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
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